**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特制订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一）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及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二）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原则上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三）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评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课程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六）自觉维护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研究所的声誉，积极参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研究所组织的科研、社会实践和公益、文体等各类活动。

**三、评审组织**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要求成立我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负责人、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7-9人组成，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四、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名额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当年度下达的博、硕士名额进行评审。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五、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博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信息情况统计表》（附件2）、《奖学金申请诚信承诺书》（附件3），及申请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研究生办公室。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信息公开

评审前，在我所研究生教育网站将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公示3天，评选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组成等评审工作信息公示5天。

（三）评审

申请材料在公示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我所初选获奖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四）名单上报

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在我所研究生教育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表彰奖励

中国科学院大学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七、争议及违规处理**

（一）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研究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四）参与本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八、本细则由我所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信息情况统计表

附件3. 奖学金申请诚信承诺书

附件4.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申报材料科研诚信提醒清单

研究生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硕士 | 学号 |  |
| □博士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情况**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年 月 日  |
| **基****层****单****位****意****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意****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信息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情况（含学术会议）** | **SCI/EI收录文章累计影响因子** | **参与专利** | **重要获奖荣誉** |
| **类别** | **博士/硕士** | **论文****篇数** | **主要论文刊物名称（当年IF）** |
| **专业** |  |  | **示例：A、**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11.102）**B、**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9.446）**C、**Catalysis Science&Technology.（5.773）**D、****...** | **左侧IF值相加值** |  | **科研学习** | **学生工作** |
| **联系电话** |  | **示例：****1、2019年度山西省优秀博士论文（省级）****2、2017年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级）****3、2016年度潞安能源化工优秀奖学金一等奖（企业奖学金）** | **示例：****1、2018年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2、2017年红丝带志愿者****3、2015-2016年度三好学生标兵…** |
| **指导教师****审核签名** |  |
| **发表论文题目列表：****1、**Porous TiO2 \*\*\*\*\*\*\*\*\*\*\*\*\*\*\*\*\*\*\*\*\* Hydrogen Production（A），**示例：括号中A指上面的刊物序号，同一刊物发表标注为同一字母，如A刊物发表标注为（A）**2、Synergistic \*\*\*\*\*\*\*\*\*\*\*\*\*\*\*\*\*\*\*\*\*ammonia borane（B）3、**4、****…….****发表专利：****1、****2、****3、****4、** |

注意：1、申请者的论文刊物分区及影响因子数据登记，统一使用网站https://www.webofscience.com/查询

2、国家奖学金申请使用特别说明：已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再次参评不得使用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时的学术工作成果作参评材料。

3、培养层次填硕士或博士（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4、所有获得奖项和荣誉称号请按提示标注具体年份、级别。

5、指导教师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核后签名。

6、评选前统计表将在所研究生教育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如有材料错误或虚假问题举报，一律取消相关申报人的评奖资格。

附件3

**奖学金申请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申报材料科研诚信提醒清单》（附件4），对照提醒内容逐项自查确认。现郑重承诺：

在 年度 奖学金申请中所填报内容和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和科研失信行为。如有不实之处，自愿接受中国科学院大学和我所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申报材料
科研诚信提醒清单**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对于科研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将予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严肃查处。

1.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论文的署名作者（排序、共一作者标识、通讯作者标识）、标题、年卷期、页码等信息与实际发表论文一致，论文的引用信息（自引、他引）真实准确。
2.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专利的发明人排序、授权日期、授权国别或组织与实际授权专利一致。
3.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著作的作者（排序、贡献度等）、发行时间等信息与实际发行著作一致。
4.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奖项的完成人信息、奖项名称、颁发部门及日期等信息与实际获奖一致。
5.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科技会议报告的题目、日期等信息与实际会议一致。
6.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科研项目的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相符，如为申请奖项，署名及完成人排序需征得所有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
7.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表述客观真实，不存在将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故意宣传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证伟大等夸大情况。
8.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个人贡献点与技术发明点或创新点的对应关系客观真实。
9. 请确认申报材料符合申报工作对时间有效性的要求，没有提交超出规定时间范围的材料。
10.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不存在把一些席位制荣誉当做个人学术荣誉进行夸大的情况。
11. 请确认申报材料中不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的情况。
12. 请确认已知晓，不主动打听、不私下联系评审专家，不与授奖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以施加影响，不通过请托第三方干扰评审过程。
13. 请确认已知晓，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